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1〕29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72号）的通知，现将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33.81万元下达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我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项目。涉及我区实施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将具体使用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备案后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关于拨付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江财农〔2021〕72号）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9日印发

